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2024/02/26

發文字號：榮倉安字第 O2024-0017 號

主旨：長榮空運倉儲場區車輛管控措施，敬請同業先進惠予配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場區作業用地 45,000 平方公尺，係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合法租用，均屬付費租賃作業用地，合先敘明。作業用地：包含一、三樓碼頭區、各作業通道、廣場、行車動線及停車格等，僅供進口、出口、機放、快遞業者提領、卸貨作業使用。
- 二、若干先進將本公司碼頭區、各作業通道、廣場、行車動線及停車格作為停車場，經常將車輛(包含小客車、客貨車、貨車、卡車..)過夜停放、長時間佔用場區用地，已影響其他同業提領及卸貨作業權益，此舉已涉及侵權行為。
- 三、為維持進、出口貨車提領及卸貨作業正常，即日起嚴格禁止任何車輛過夜停放、長時間佔用場區用地(包含碼頭區、各作業通道、廣場、行車動線及停車格等)長達 6 小時以上之違規事實，將處以罰款(違規事證處理費)。
- 四、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，對前述違規事實之車輛進行蒐證並收取罰款(違規事證處理費)每次新台幣一千元整。未向本公司營業單位繳交罰款者或違規 2 次以上，將拒絕該車輛進入本公司場區。敬請同業先進惠予配合，共同維護本場區之安全及全體客戶提領、卸貨作業之權益。

長榮空運倉儲公司
安管室

